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扩建项目的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项目名称：年产8400万平方米功能性胶带和36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材料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或“扩建项目”）。
- 项目投资金额：人民币10,000.00万元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 - 1、扩建项目涉及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（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环境保护局等部门）的许可或批准。
 - 2、该项目建设尚未实施，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短期内无法实现经营收益，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拟扩建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。

一、扩建项目概述

（一）扩建的基本情况

为加快推进实施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战略布局工作，同时为顺应市场需要提高产能，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苏晶华”）实施年产 84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胶带和 3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材料扩建项目，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0,000 万元。该项目拟位于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现有的厂区内，使用江苏晶华现有厂区

内的部分公用设施。该项目已在江苏省张家港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，厂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齐全，地势平坦，交通便捷，通讯畅通，适宜项目的建设。该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不超过 24 个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审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项目关联性分析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且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扩建项目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建设主体：

公司名称：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年12月12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1012.5229万元整

住所：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晓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23239270973

经营范围：胶带、胶水的生产（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）；生产其他化工品、各类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、离型纸、离型膜、石墨膜、橡胶制品（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销售自产产品；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；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年产8400万平方米功能性胶带和36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材料扩建项目

建设单位：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地址：拟定于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（具体以项目最

终选址为准)

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: 年产8400万平方米功能性胶带和36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材料项目相关的生产车间、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。

建设进度: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。

项目用地: 暂定使用江苏晶华现有的厂区土地, 不另行购置。

投资金额: 本次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10,000万元。

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, 其中: 建设投资8,901.5万元。

该项目建成后, 预计将会带来可观的社会、经济效益,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, 市场前景广阔, 对当地经济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, 并将带动上下游企业的发展。

三、扩建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产品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, 产品技术成熟可靠; 并且市场上对功能型胶带和功能型膜材料的需求量不断增加, 发展前景良好、市场潜力较大。项目的建成将能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, 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, 对当地的社会就业也能起到积极作用, 同时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、开辟公司新的产品系列和市场覆盖、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 扩建项目涉及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(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环境保护局等部门)的许可或批准。

2、 该项目建设尚未实施, 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, 短期内无法实现经营收益, 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